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73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公司对于下属金凯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公司对下属金凯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窑煤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切实增强金凯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助推金凯公司申报“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对外开拓市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由窑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金凯公司增资8,9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凯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窑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镇平安路626号
3.法定代表人:马红平
4.注册资本:1,08,367.14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6.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0日至2051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勘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窑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窑煤公司资产总额11,373,122,614.64元,负债总额7,171,684,937.46元,净资产4,201,437,677.18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5,244,067.12元,净利润1,170,472,296.6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窑煤公司资产总额13,011,033,045.36元,负债总额7,486,792,633.03元,净资产5,524,240,412.33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03,853,318.7元,净利润693,430,829.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镇
3.法定代表人:马红平
4.注册资本:1,06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密封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为窑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窑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凯公司资产总额47,569,550.01元,负债总额90,047,826.20元,净资产-42,478,276.19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900,353.63元,净利润329,396.8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凯公司资产总额49,556,314.31元,负债总额90,757,325.26元,净资产-41,201,010.95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954,462.04元,净利润389,976.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全资子公司窑煤公司对金凯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要求,通过认定后可享受地方政府“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并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助当前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金凯公司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六、对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凯公司仍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为窑煤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7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6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刘化化工59,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3年,同意窑煤公司为天宝矿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1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0-15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1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22)。

经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6日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窑煤公司为新区热电38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12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90)、《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97)。

经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5月8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窑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23,900万元,靖煤公司130,000万元,煤一公司5,000万元,华能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33)。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靖煤公司为刘化化工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行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1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靖煤公司对刘化化工担保实际发生金额6,000万元。

2.窑煤公司为新区热电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古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区热电76,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区热电44,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其下属

子公司新区热电2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窑煤公司对新区热电担保实际发生金额55,356.11万元。

3.窑煤公司为天宝矿业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宝矿业30,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窑煤公司对天宝矿业担保实际发生金额10,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披露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8,89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58,890.21万元,其中窑煤公司为天宝矿业提供3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其余担保余额合计221,890.21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窑煤公司为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收购窑煤公司之前发生的担保事项。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广发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英阳、李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武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增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柳药集团的公司章程、招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334,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28,33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0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0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059,975	99.0066	1,247,190	0.9718	27,683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5,330,314	78.2161	1,468,334	21.5461	16,200	0.2378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39,975	81.2927	1,247,190	18.3010	27,683	0.4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常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4-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8,741,946	99.6697	1,285,086	0.3058	102,300	0.0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刚,董事李定林、范晓东、张昆、廖永昌现场出席,董事曹重、独立董事杨晓、胡继群、陈自敏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伟现场出席,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金昌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内容尚需在进入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飞
注册资本:1342.5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65862569Q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式挂面)、编织袋加工、销售;粮食购销;饲料销售;磨粉机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业务介绍: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宸面粉”)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致力于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包子粉、油条粉、饺子粉、挂面等。

3.与公司关系:宇宸面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日期、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宇宸面粉项目予以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宇宸面粉项目进行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陆飞、陈雨平、徐国平、陈丽琴、周领先、谢晋芳、何震、陈军、虞雪霞、丁佐军、陈延林、褚小翠、嵇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保”)与江苏瑞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7000万元。因仁欣环保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利息,金港租赁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判决亚邦股份对被告仁欣环保的违约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及担保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1-061、2023-019、2024-014、2024-029、2024-065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与仁欣环保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法院判决结果,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为仁欣环保向金港租赁偿还76,125,000元本金,剩余利息和诉讼费用将于近期支付。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海南华庭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合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行业及标的公司业绩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与交易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